服务贸易发展“十五五”规划

目　录

一、发展环境和总体要求 1

（一）发展基础 1

（二）发展形势和总体要求 2

（三）主要目标 2

二、加快培育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 3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出口竞争力 3

（二）塑造生活性服务出口新优势 5

（三）扩大优质服务进口 7

三、促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8

（一）创新发展数字贸易 8

（二）加快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 9

（三）发展人工智能服务贸易新业态 9

（四）培育发展绿色服务贸易 10

四、有序推进服务领域开放 11

（一）稳妥有序扩大服务市场准入 11

（二）全面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 11

（三）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 12

五、提升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 12

（一）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 12

（二）便利人员跨境流动 13

（三）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13

（四）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和运用 13
六、优化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14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14
（二）完善境内外促进和公共服务体系 14
（三）强化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 15
（四）优化服贸会等展会平台功能 15
七、完善国内区域布局 16
（一）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 16
（二）培育中西部与东北地区竞争力 17
（三）发挥服务贸易开放合作平台引领作用 17
（四）强化服务贸易区域协同 18
八、拓展国际合作网络 19
（一）拓展多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 19
（二）深化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合作 19
（三）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 20
九、强化组织保障 20

专 栏 目 录

专栏 1　培育发展新动能 7
专栏 2　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10
专栏 3　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 12
专栏 4　服务贸易国际影响力建设 16
专栏 5　服务贸易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18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为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商务领域有关规划，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和总体要求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我国服务贸易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创新发展取得重大成就。**贸易规模迈上新台阶，**服务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 8 万亿元，2025 年达到 80823.1 亿元，其中出口 36267.9 亿元，年均增长 13.4%，进口 44555.1 亿元，年均增长 11.1%。**行业领域呈现新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占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达 50.5%，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引领增长，数字文化产品加速出海。**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成效显著，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成为出口重要支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建立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梯度开放体系，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达成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投资便利化协定和电子商务协定。**综合贡献实现新提升，**服务贸易占外贸比重提升至 15.1%，成为增长新引擎，为我国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扩大服务消费供给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展形势和总体要求

发展形势。“十五五”时期，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全球贸易发展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加速催生服务和交易新模式新业态，服务贸易对全球贸易增长的引擎作用增强。我国服务业加快扩能提质，“中国制造+服务”竞争力增强，居民消费结构向服务消费主导转变，将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更强支撑。发展中国家整体实力增强，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更加紧密，国际市场空间更为广阔。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将迎来新一轮重要战略机遇期。

总体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与安全，稳步推进服务领域开放，加快培育服务出口新动能，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实力增强，实现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产业发展、投资合作、扩大消费协同发展，为建设贸易强国和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新贡献。

（三）主要目标

到2030年，服务贸易发展要实现：**贸易规模稳步扩大**，占外贸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大国地位进一步稳固，服务贸易在贸易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贸易结**

构持续优化，进出口更加均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知识密集型服务成为增长的重要引擎，国内布局更趋优化，区域协作联动增强，国际市场布局更加稳定多元。**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经营主体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增强，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中国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地位攀升，国际规则话语权和影响力提升。**制度环境更加完善，**服务贸易法律法规、支持政策、促进体系和监管模式更加系统完善，要素流动便利化和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到2035年，全面形成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格局，创新能力和开放水平大幅提升，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规模和国际竞争力稳居全球前列，对建成贸易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支撑和综合贡献进一步增强。

二、加快培育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生产性服务出口竞争力，激发特色优势服务出口潜力，培育“中国服务”品牌，扩大优质服务进口，拓展服务贸易新空间。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出口竞争力

提升“制造+服务”综合竞争力。发挥“中国制造”优势，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飞机、汽车、工程机械、高铁、船舶等领域培育一批综合服务提供商，形成重点服务产业链或产业集群。引导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出海，服务产供链合理有序跨境

布局。拓展综合保税区功能，优化保税监管制度，扩大研发、设计、检测、维修、供应链物流等生产性服务出口。发展“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供应链”等新业态。推动互联网平台型企业提供跨境供应链、数字营销、数据分析等一站式服务，助力中小制造企业与全球采购商高效对接。

加快专业服务出口。结合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咨询、会计审计、法律、知识产权、认证认可、供应链、标准化、语言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为国际市场提供更多中国“解决方案”。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人力资源、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优化发展生态，促进创新企业孵化、行业融合协作。

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做强海运服务，强化领军企业国际竞争力。提升航空运输服务，引导航空公司差异化布局，拓展国际航权，开拓新兴市场航线，提升航权资源使用效能。做大做强航空运输企业，支持企业优化境内外节点布局。提升航运保险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完善国际铁路运输网络，推动中欧班列多元通道建设，提高承载能力。完善国际道路运输服务网络，提升跨境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加强“一带一路”运输联通，推进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建设，保持国际供应链稳定。扩大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应用，推动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跨境互认。大力发展运输代理、公估公证、运价指数、航运智库等配套服务，培育综合运输服务集成商。

支持金融保险服务出口。做好金融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合

理有序跨境布局，提升人民币金融服务全球竞争力。鼓励金融机构采取差异化、多样化战略，为企业贸易投资合作提供契合实际、符合需要的金融服务。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将金融服务嵌入智能制造、智能物流、智能仓储等各个环节，培育金融服务贸易竞争新优势。拓宽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网络广度和深度，提升系统功能和服务。

推动建筑服务出口。进一步鼓励支持智能建造，探索智能体应用，加快关键软件创新突破，建设兼容适配和应用示范中心，深化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推进对外承包工程提质增效，完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体系，提升“中国设计”“中国咨询”影响力，鼓励企业从单一施工建设向全产业链服务转型，促进装备、技术、标准、服务等走出去。

积极发展农业服务贸易。支持复合型农业企业开展“产品+服务”一体化贸易，配套提供品牌营销等全链条增值服务。在维护技术安全的前提下，推动育种、病虫害远程诊断、智慧农机、农业生产智能管理等先进生产技术有序走出去。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农业生产服务、产品检测认证和产后加工物流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鼓励企业在境外布局农业服务基地，构建跨境农业供应链服务网络。

（二）塑造生活性服务出口新优势

扩大旅行服务出口。完善入境消费全链条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提升入境支付、通讯、住宿、交通、导览等便利化水平，培育面向全球的旅游、会展、体育、康养、教育市场。

依托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打响“购在中国”品牌。健全旅游对外推广体系，系统构建“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打造一批入境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便利入境商务活动，提升国际展览和会议服务水平。支持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赛事与交流活动，培育更多体育、文娱消费场景。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

促进文化贸易提质增效。持续优化政策体系，实施“创意中国”文化出海战略，深入开展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中国书架”“中国联合展台”“中国时间”“视听中国 全球播映”“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等文化交流和贸易促进活动。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发展，畅通国际合作渠道。更好发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引领作用，扩大出版物出口和版权贸易，推动优质网络文学、视听节目、动漫游戏、数字电影、演艺服务、文化艺术品等出口。

鼓励传统特色服务国际化发展。积极发展中医药特色诊疗、健康管理、运动康复、太极拳康养等服务。提升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海外中心建设水平。推进中医药服务消费和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打造多样化、融合型中医药康养产品与场景。促进中文出海，打造国际权威中文考试，培育中文培训品牌，积极发展面向国际市场的“中文+职业技能”“中文+技术培训”“中文+文化艺术”等融合业

态，推动中文教育与国际产业需求深度对接。探索市场化、数字化驱动的中文国际传播新路径，鼓励企业聚焦智能学习、分级阅读、情景交互等场景，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中文产品，构建中文出海品牌矩阵。加快推动中国餐饮、园林、武术、围棋等特色服务出海。

（三）扩大优质服务进口

修订发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需要，扩大研发设计、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治理等生产性服务进口。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鼓励医疗健康、演出赛事等更多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引进境外优秀视听节目和影片，办好国际电影节、电视节，做好涉外影视节展工作，扩大多元化服务供给。

专栏1　培育发展新动能
生产性服务出口提质行动。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仓储展示、航空培训等业务。在符合国家相关进口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综合保税区外“两头在外”的集成电路、消费电子产品检测业务的保税监管试点，创新研发物资便利化通关监管模式。创新发展保税展示、期货交割、燃油加注等新业态。 **旅行服务出口倍增计划。**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持续优化过境免签政策，提升境外游客便利化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国际推广合作，完善特色旅游产品体系，促进入境旅游与医疗康养、教育、文化娱乐等领域融合发展，打造一

批入境旅游目的地。

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策划和组织一批展现中华文化魅力、促进文明互鉴的文化贸易活动，遴选和支持一批创新性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优质文化贸易项目，建设一批兼具孵化和促进功能的文化贸易平台，培育一批基础扎实、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文化贸易企业，推广一批彰显中国风尚、中国潮流的文化贸易品牌，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三、促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赋能，创新发展数字贸易，培育人工智能服务贸易新业态，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发展绿色服务贸易。

（一）创新发展数字贸易

建设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做强做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区。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加快构建数字信任体系。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对外开放，提高数字贸易领域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加快数字贸易相关标准制定。开展贸易促进活动，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制定数字贸易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发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扩大数字服务、数字产品和数字技术出口，支持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建立健全数据存储、加工、交易、安全防护的数据服务产业链。促进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微短剧等业态创新发展。提升数字平台服务能力，加快

发展数字订购服务贸易。建设数字综合赋能平台，连接汇聚物流、商贸、金融、监管等多源数据，围绕仓储物流、快速通关、保税监管、支付结算等场景深化数据融合应用。

（二）加快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

推进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优势产业明显的服务外包集聚区。引导企业在新兴领域布局产业生态，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积极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数字制造外包、设计服务外包、生物育种外包等生产性服务外包，支持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修订《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和《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完善服务外包统计监测体系。

（三）发展人工智能服务贸易新业态

稳妥有序推动云计算、大模型等人工智能相关服务出海，培育人工智能领域服务贸易新业态。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在防范技术外流前提下整合硬件制造商、算力提供商、IT 基础设施运营商等，形成“技术+产品+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拓展海外市场布局。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与当地合作伙伴开展联合运营，提高本地化适配度。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与产业创新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在农业、医疗、教育、金融、文化、旅游等领域落地应用。强化算力、算法、数据要素协同，为服务贸易

数智化提供支撑。

（四）培育发展绿色服务贸易

制定《绿色服务进出口指导目录》，积极培育绿色建筑和工程服务、绿色交通和物流服务、能源绿色化供应与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绿色农业品牌与技术服务等绿色服务贸易。发展绿色技术贸易，拓展绿色技术国际合作。培育与国际市场接轨的绿色服务市场。积极参与全球涉碳服务贸易规则和有关经贸协定绿色议题谈判，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多双边合格评定互认合作。加快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绿色低碳技术和服务标准体系。

专栏2　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开展服务外包平台载体提升、创新引领、主体培育、市场开拓、行业规范发展、人才培养等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优势产业明显的服务外包集聚区，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培育服务外包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 **发展国际数据服务。**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探索建立面向境外的数据存储、加工、交易的数据服务产业链，培育数字贸易新增长点。 **绿色服务贸易培育计划。**鼓励运输、旅行、建筑、加工、农业等传统服务贸易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培育环境、

咨询、碳交易、碳足迹核算服务等绿色赋能服务，鼓励金融、保险、研发、设计、咨询、认证、法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服务为产业和贸易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四、有序推进服务领域开放

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稳妥有序扩大服务市场准入，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

（一）稳妥有序扩大服务市场准入

深入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完善相应管理制度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强化重点行业监管和重点敏感领域风险监测，优化要素跨境流动监管。有序推进增值电信、医疗等重点领域开放，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更多服务业态落地。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发挥“一国两制”下香港、澳门单独关税区地位和自由港优势，持续推进《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全面升级。

（二）全面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

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经贸安排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率先试行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协定、投资便利化协定。扩大和丰富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积极开展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谈判。加强与海关、铁路、民航、邮联、海事等国际组织的沟通交流，深入参与国际金融、数据跨境、

知识产权等经贸相关多边规则磋商与制定。

（三）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

加快构建适应我国服务贸易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实施服务贸易标准化行动计划，强化重点领域标准供给，大力推动与新技术、新服务和新应用场景相适应的标准创新，加强标准宣贯、实施评估和经验推广。加强与港澳服务标准互认，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进标准国际化工作。深化与主要贸易伙伴在服务资质互认、合格评定程序互认、检验检测结果采信等方面的协作，降低跨境交易成本。

专栏 3　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
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通过五年时间，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标准化技术机构和引领团体，推动制定一批重点领域服务贸易标准，牵头或参与制定一批服务贸易国际标准，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提升，参与服务贸易国际标准化治理能力增强。

五、提升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

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强全球要素配置能力，持续推动数据、人员、资金、技术等要素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一）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

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动服务基础设施，实施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举措，深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优化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环境。推动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

估，促进服务贸易企业和机构高效合规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

（二）便利人员跨境流动

优化完善单方面免签、过境免签、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进一步为包括外籍高管、技术人员在内的外籍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完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制度，推进外国人永居证便利化应用，便利外国人在华商务、出行、支付等，推动“一键中国行”，提升境外人员入境数字化服务便利水平。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国内职业资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扩大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试点。

（三）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和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指导银行为诚信合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鼓励商业银行为服务贸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

（四）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和运用

完善技术贸易管理和促进体系，推动技术交易市场发展。创新支持科技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稳妥推进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

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优化质押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打造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支持实施联合研究项目，扩大国际技术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和国际创新成果转化，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对研发中心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

六、优化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完善与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相适应的政策支持体系，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加快构建内外联动、系统完备、务实高效的服务贸易促进网络。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支持综合业务能力较强和具备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开拓和布局国际市场，提升在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中的位置，打造“中国服务”品牌。优化创新环境，积极培育创新动能较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中小型服务贸易企业，培育更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继续培育一批服务贸易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二）完善境内外促进和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服务贸易各类平台载体的公共服务能力。加强服务贸易中介组织能力建设，支持全国性行业协会、服务贸易促进机构等加强国别市场研究，开展行业规范自律，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搭建合作桥梁。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拓展对

外贸易投资促进网络，提升境外服务水平。鼓励各地建立健全境内外服务贸易促进机制。建强用好全国性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法通”网，探索在有关国家开展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法律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支持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在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发挥贸易摩擦应对工作机制作用，指导协助企业提前应对各类贸易摩擦。

（三）强化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

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要求前提下，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拓宽服务贸易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丰富产品和服务，积极运用贸易融资、跨境投融资等加大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推进重点领域创新模式，提升承保和理赔服务质效。

（四）优化服贸会等展会平台功能

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加大全球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优秀成果展览展示、服务领域扩大开放政策实践与交流分享，为产业园区、龙头企业、投融资机构精准对接搭建桥梁。支持企业参加有影响力的境内外服务贸易专业展会，加大对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企业境外参展、办展的支持力度。

专栏4　服务贸易国际影响力建设
提升“中国服务”国际影响力。引导服务企业强化海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品牌运营与维护，提升“中国服务”企业影响力。聚焦具有中国特色或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重点服务领域，强化行业整体品牌建设，提升“中国服务”行业影响力。支持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重点打造特色服务出口产业，提升“中国服务”城市影响力。

七、完善国内区域布局

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因地制宜优化服务贸易区域布局。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培育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创新动能，发挥大省大市作用，促进区域协同联动，增强服务贸易发展合力。

（一）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

鼓励东部地区加快创新，引领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高地。推动京津冀服务贸易协同发展。提升北京引领作用，夯实数字贸易、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教育等重点领域优势。发挥天津港口和制造业优势，强化国际航运、维护维修等生产性服务贸易。支持雄安新区大力拓展服务贸易业态。提升长三角服务贸易创新能级。强化上海金融、航运、科技等服务国际影响力，加快建设国际再保险中心、航贸数字化平台（航贸链）、国际数据加工枢纽等服务平台。强化苏浙皖数字贸易、特色生产性服务贸易优势，加快培育数字平台、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模式。深化粤港澳

大湾区服务贸易合作创新。以广州、深圳为引领，发挥横琴、前海等平台作用，扩大对港澳服务领域开放，支持香港构建高增值供应链服务中心，促进区域内要素高效自由便利流动。支持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二）培育中西部与东北地区竞争力

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形成各具特色、业态多样的发展格局。强化中部地区制造业优势，以机械设备、智能装备等领域出海带动服务出口，强化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联动发展。加快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兴领域发展。推动西部地区发挥陆海新通道优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力发展物流运输、数字服务、文化贸易及中医药服务贸易。加快东北地区制造业产业链向服务环节延伸，以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售后运维等为重点，建设东北亚产供链的关键服务节点，大力发展运输、冰雪旅游、中医药服务等，培育东北振兴新动能。支持边境地区对接毗邻国家，促进跨境运输、边境旅游、国际医疗、小语种服务等特色服务贸易发展。

（三）发挥服务贸易开放合作平台引领作用

高水平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打造服务贸易改革试验田、创新策源地、开放先行区以及发展增长极，引领全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建设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探索强化数字领域治理，打造数字贸易改

革创新发展高地。提升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支点作用，促进特色服务贸易经营主体集聚发展，培育具有地区特色和产业特色的服务品牌，提升服务出口能级。

专栏5 服务贸易开放合作平台建设
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围绕探索产供链集成创新、培育经营主体竞争优势、促进生产要素高效供给、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境内外促进体系等开展示范，打造一批高端要素集聚、创新能力突出、贸易产业联动、辐射作用显著的综合改革开放平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出口企业和若干重点服务产业集群，形成更加健全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制度体系和营商环境，引领带动全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建设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围绕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创新应用场景和模式、促进企业开展国际经营、扩大数字领域对外开放、完善管理服务体系等方面开展示范，打造一批数字贸易领域改革意识强、创新能力强、新业态新模式多、高端产业发展和要素集聚效果明显的平台，形成各具特色的数字贸易生态体系，推动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

（四）强化服务贸易区域协同

鼓励服务贸易大省大市在更大范围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打造各具特色的服务贸易标杆城市，更好发挥对区域乃至全国服务贸易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加

强各经济带内部协同，促进东中西部资源要素高效合理流动，创新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推动服务贸易跨区域协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联合共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深化高校、智库、企业跨区域合作以及产学研联动发展。

八、拓展国际合作网络

持续深化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创新合作机制，扩大合作领域，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为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拓展新空间。

（一）拓展多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

实施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巩固重点合作伙伴，加强现有机制化合作，强化重点议题磋商对话。推动与具有合作潜力的国家（地区）商签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合作文件。持续完善区域合作布局，深化与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机制成员国的合作，拓展与东盟、中亚等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依托中国—拉美和加勒比共同体论坛、中阿合作论坛、中非合作论坛、中国—葡语国家经贸合作论坛（澳门）、中俄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平台，挖掘对拉美、阿拉伯、非洲、欧亚等地区国家合作潜力。

（二）深化与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合作

加强与美国、欧盟、英国等在旅游、金融保险、电信计算机、云服务、创意设计等领域政策对话和互利合作。加强与新加坡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交流合作。推进与韩国等在节能环保、医疗康养等领域务实合作。利用香港、澳门与国际

接轨的法治、规则、市场及专业服务优势，鼓励内地企业与港澳企业联合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功能。支持地方发挥资源优势，依托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等载体，与重点贸易伙伴创新合作方式。

（三）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

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作、人文交流，以及基础设施、标准规则互联互通。推进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提升中欧班列开行质量，以“丝路海运”为抓手推动港航贸一体化发展。与共建国家在文化、旅游、医疗康养、建筑、农业服务以及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推动“健康丝路”“数字丝路”“绿色丝路”等项目落地。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进与全球南方国家在人工智能、空间技术、金融科技等新兴领域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九、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党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推进服务贸易发展重大事项。**提升法治化管理水平。**研究推动服务贸易领域立法。持续规范服务领域许可、资质和技术标准。强化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重大开放举措的风险评估。强化服务贸易领域重要数据保护，提升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调查处置能力。协同加强服务贸易重点行业进出口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健全统计监测预测体系。**完善服务贸易

统计制度、重点企业监测制度，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开展优化统计监测预测试点。编制并适时发布服务进出口企业景气指数。加强商务、外汇、海关及行业主管部门服务贸易领域数据资源合作共享。**夯实人才智力支撑。**加强高校服务贸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国际交流力度。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建立健全服务贸易智库。**强化规划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地方立足职责定位、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